

汕残联规 201704 号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
汕头市财政局

文件

汕残联〔201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困难残疾人大病救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残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汕头市困难残疾人大病救助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

汕头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20日

汕头市困难残疾人大病救助实施意见

为帮助我市残疾人大病患者减轻经济负担，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残疾人扶助条例》和《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受助对象

本市户籍，持有残疾人证、经济困难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况的大病患者，城乡低

保对象、企业特困职工优先。以下情况均可申请救助：（一）罹患危及生命安全或易造成二次伤残、需住院治疗的重大疾病。包括：

1、急性心肌梗塞；2、脑中风（急性期）；3、慢性肾功能衰竭；4、急性坏死性胰腺炎；5、急性重症肝炎；6、严重脑外伤；7、危及生命的良性脑瘤；8、血液病；9、心力衰竭；10、呼吸衰竭；11、消化道出血（需要手术治疗）；12、严重意外创伤；13、需尽快手术以防止病情加重危及生命安全、二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；14、经定点医院确诊需要紧急抢救的其他重大疾病。

（二）残疾人恶性肿瘤患者；

（三）城乡低保对象、企业特困职工患者 12 个月内住院治疗自付费用合计 1 万元以上；

（四）贫困精神病患者 12 个月内在非精神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躯体性疾病自付费用合计 1 万元以上的困难残疾人；

（五）12 个月内住院、门诊治疗自付费用合计 3 万元以上的困难残疾人。

不属于本意见救助范围包括以下其中任一种情况：

- 1、申请时患者业已去世；
- 2、社会捐资超过其自付费用者；
- 3、上级文件规定其他不得救助的情况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为让有限资金惠及更多处于困境的残疾人，本救助为年度一次性救助，作为基本医疗保险、民政及人社部门大病救助政策的补充。扣除医院减免、医保报销费用后：

- 1、城乡低保对象、企业特困职工者，个人负担不满 1 万元的，按实际发生金额

救助；个人负担部分 1 万元以上的，按 1 万元救助。

因病导致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患者以及生命垂危患者，参照低保对象救助标准执行。

2、家庭经济困难者，个人负担部分：5 万元以上者，给予 9000 元救助；2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，给予 7000 元救助；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，给予 5000 元救助；不满 1 万元的，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50%救助。

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不列入计费范围。

三、定点医疗机构

广东省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。

四、申请和核拨

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或治疗出院后 6 个月内，由患者本人或其监护人凭以下资料提出申请：

- 1、患者本人身份证和残疾人证复印件；
- 2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；
- 3、连续 12 个月内有效收费凭证、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及能表明情况的阶段性住院病历复印件；特殊困难或生命垂危患者，住院期间可凭医院费用清单及疾病诊断证明原件申报；
- 4、低保证、特困职工证复印件或经济困难证明。

申请人填写《汕头市困难残疾人大病救助申请表》，经所在村（居）委会或街道（镇）残联初审，区县残联在接到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上报市残联（资料可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。市残联系统直属单位在读在训人员，可由其机构初审后直接上报市残联）。市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同意后办理救助款划拨手续（专

项资金未到位等特殊情况除外)。

以下情况经市、区残联核实后可先救助再补办手续：

- 1、患者生命垂危；
- 2、个人遭受交通事故、火灾等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时，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给予及时支持，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，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、二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；
- 3、需由市、区县残联或市残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上门核查、慰问的紧急情况。

五、恶性肿瘤残疾人患者救助直通车制度

对没有住院接受恶性肿瘤手术或放化疗的残疾人，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，若同一年度内又需接受恶性肿瘤手术或放化疗的，给予最高 7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，个人负担低于 7000 元者，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。

12 个月内进行恶性肿瘤手术或放化疗的困难残疾人，给予年最高 1 万元一次性救助，个人负担低于 1 万元者，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。

申请人持残疾人证，以及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 12 个月内能表明情况的阶段性手术、放化疗证明及其有效收费凭证，填写《汕头市残疾人肿瘤患者救助申请表》，其中申请手术或放化疗资助的可在住院治疗期间或治疗出院后 6 个月内直接向市残联提出申请，由市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办理救助款划拨手续（专项资金未到位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六、久病患者等特殊困难情况的处理

- 1、残联组织可帮助其按政策申请特殊门诊或家庭病床备案手续，以减轻其日常医疗费用负担；

- 2、符合长期卧病在床特困残疾人救助条件的帮助其纳入该项目；
- 3、根据患者及其监护人意愿，建议电视台、报纸等媒体宣传报道，寻求帮助；
- 4、区县残联及时转介，帮助申请街道镇及相关临时救助；
- 5、市或区县残联组织入户核查，单独建档，个案帮助。

七、资金保障

所需资金在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或其他专项资金列支，年度救助总额在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项目中明确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、各级残联要把困难残疾人大病救助工作纳入办实事重要内容，帮助更多处于困境的残疾人受益。对因病致贫导致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患者，应及时帮助其向慈善机构、民政部门寻求支持，并第一时间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处理结果。受助对象相关信息，由市、区县残联及时录入《汕头市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基金困难残疾人大病救助统计表》。

2、定点医院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从受助对象实际需求出发，科学医治，杜绝弄虚作假、收取“红包”等行为。

3、对冒名顶替、伪造身份信息、隐瞒经济状况骗取救助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追回之前冒领的钱款，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实施意见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，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。为保证救助的连续性，本意见出台前的救助按原办法执行。